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中市监〔2020〕58号

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区市场监管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单位：

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》业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便利营商促进科反映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9日

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证照分离”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405号）、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府函〔2020〕80号）部署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〔2019〕225号）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粤市监规字〔2020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办许〔2019〕406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市场监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对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

项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落实改革任务

（一）建立清单管理制度

1. 编制事项清单。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确定的《中山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（2019版）》，梳理形成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（2019版）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逐项列明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层级和部门、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、责任科室等内容，其中第1-18项为中央层面设定事项，第19项为地方层面设定事项；第1-11项、第19项共12个事项属市级审批层级，第12-18项共7个事项属省级及以上审批层级（监管权在地市）。（便利营商科牵头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配合）

2. 动态管理事项清单。鼓励相关科室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；其中，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，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，可结合本地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诺。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

事项，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审批科室、监管科室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，由省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，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公布的事项清单对市级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（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，便利营商科配合）

（二）推进审批事项改革

属市级审批层级的 12 个事项均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要深入推进优化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，通过下放审批权限、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、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、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，切实优化审批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、降低办事成本。及时制定、更新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。同时，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，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（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）

（三）制定事项执行清单

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要及时制定事项执行清单，对相关事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：一是对食品经营许可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广告发布登记，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，食品经营许可（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），食品生产许可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，重要工业产品（除食品相关产品外）生产许可证核发，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许可，药品零售企业许

可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等 12 个事项，按照附件 2 有关要求执行；二是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、食品生产许可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等 7 个事项，按照附件 3 有关要求执行。（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）

三、完善改革配套措施

（一）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

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，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，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。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，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。（便利营商科、审批办牵头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配合）

（二）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

按照我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，依托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。应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、市涉企信用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平台、市商事监管平台，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、经营许可、备案、执法检查、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，并统一记

于企业名下，向社会公示。积极配合完善广东省“证照分离改革”专题应用，做好系统对接和协同工作。（信用监管科牵头，科信科配合）

（三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要坚持放管结合、并重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坚决纠正“不批不管”、“只批不管”、“严批宽管”等问题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，充分利用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数据管理平台、市商事监管平台推进部门协同监管，通过汇聚全市涉企信息，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，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精准化及智能化水平。要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查处虚假承诺、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，实行失信联合惩戒。要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。要增强监管威慑力，对严重违法经营、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，依法撤销、吊销有关证照，实施市场禁入措施。（信用监管科牵头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配合）

四、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的重要举措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改革。（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）

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

要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加强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，及时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要做好研判和应急预案。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加强总结评估，完善政策举措，确保改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。要强化信息报送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要及时收集改革推进情况、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，每月5日前定期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报送便利营商科汇总。（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，便利营商科配合）

（三）加强宣传解读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政策量大面广，要积极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报道、文件解读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；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吃透改革精神、掌握改革政策、熟悉改革操作，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。（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科室牵头）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（2019年版）
2. 事项执行清单（市级审批层级）
3. 事项执行清单（省级及以上审批层级，监管权在地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